

中國文化大學綠能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0.05.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2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我國政府目前正致力於綠能科技的技術開發，希望能建構節能減碳、綠色的生活環境，並積極推動替代能源的研究開發，例如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又提倡綠色建築及電動車等低消耗能源或低排碳生活議題方面的研究。因此本校工學院決定開設綠能科技學程，結合人文創意，以培育相關人才。

本學程包含工學院、理學院、農學院及環設學院等跨院系課程，內容以針對綠能科技之主題，將其原本分屬各院系之專業課程聚集在同一主軸上，使學生能獲得整合性之學習機會。而學生在畢業之後，可投入與「綠能科技」等有關的就業市場，例如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等，並帶動我國前瞻生活科技產業之發展。

二、課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學生可自由選擇 16 學分以上之課程修習，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 (二)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請至工學院網頁下載)，經原系主任(所長)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奈米材料研究所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學程申請書」，經原系主任(所長)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終止其修習資格。
- (四)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 16 學分者，於取得原系(所)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 (五) 修畢原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需填寫「放棄學程申請書」，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經核可後，方可畢業。
- (六) 已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但原系(所)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則不得再申請。
- (七) 本學程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
- (八)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綠能科技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核心課程（必修至少 2 學分）			
認識綠色能源	2	學期	通識課程
環境與生態	2	學期	通識課程
二、進階課程（至少選修 4 學分）最少須修習一科			
各系所有關之能源、材料及熱力學等相關之課程。		學期	
三、進階專業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課程分為 A、B 兩組每組最少須修習一科			
A 組			
燃料電池	3	學期	機械系開課
能源科技	2	學期	化材系開課
流體動力控制	3	學期	機電所開課
綠能與燃燒技術概論	3	學期	機械系開課
能源工程	3	學期	化材系開課
超臨界流體技術	3	學期	化材系開課
B 組			
全球環境變遷	3	學期	地理系開課
環境科學概論	2	學期	大氣系、土資系開課
自然資源保育	2	學期	森保系開課
環境生態學	3	學期	土資系開課
能源利用管理（隔年開）	2	學期	土資系開課
環境設計概論	2	學期	建築系、景觀系、市政系開課
物理海洋學	3	學期	大氣系開課
氣候學	2	學期	地理系開課
全球環境變遷	3	學期	地理系開課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6 學分